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00年10月05日第1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

102年3月25日第1屆第16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6年2月20日第2屆第34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第4屆第29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暨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外界發布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各部門及各子公司對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應依相關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涉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包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訊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第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規應申報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由各單位依業務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處理。

本公司行政處統籌管理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際網路申報憑證之申請、換發、註銷事宜，並依各單位提供之重大訊息內容，對外發布重大訊息。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監察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一項人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或以電子郵件、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應有適當之保護或加密措施。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妥善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業務承辦單位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得在訊息公開前，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買賣與該案件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九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重訊處理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發布重大資訊者，或經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時，業務承辦單位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擬具中、英文重大訊息，並填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子公司重大資訊評估表」，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核決後發布重大資訊，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業務承辦單位應留存下列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

- 一、資訊揭露之評估內容、簽核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並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告知本公司發言人及內部稽核部門。

本公司發言人於接獲前項報告後，必要時應召集相關經理部門單位商討處理並擬定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之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

令之宣導。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律、命令、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